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5.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7

验资报告

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43号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934,810.00元，股本为442,934,810.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849,395.00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61号文核准，同意贵公司增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65,849,395.00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8,784,205.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24年1月2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1,091,449,994.80元（大写壹拾亿玖仟壹佰肆拾肆万玖仟玖佰玖拾肆圆捌角）（已扣除不含税承销费人民币1,649,962.20元），扣除贵公司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7,428.8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0,092,566.00元，其中：股本65,849,395.00元，资本公积1,024,243,171.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2,934,810.00元，股本人民币442,934,810.00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9月8日出具中天运[2021]验字第900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月2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08,784,205.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508,784,205.00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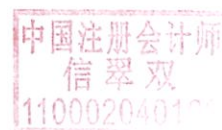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成都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1月2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资金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净资产	其他	合计	其中:新增股本		占新增注册资本比例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0.00						25,000,000.00	25,000,000.00	37.97%	37.9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72,289.00						18,072,289.00	18,072,289.00	27.44%	27.4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2,138,554.00						12,138,554.00	12,138,554.00	18.43%	18.4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975,903.00						4,975,903.00	4,975,903.00	7.56%	7.56%
维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19,277.00						4,819,277.00	4,819,277.00	7.32%	7.32%
UBS AG	481,927.00						481,927.00	481,927.00	0.73%	0.73%
成都立华投资有限公司	361,445.00						361,445.00	361,445.00	0.55%	0.55%
合计	65,849,395.00						65,849,395.00	65,849,395.00	100.00%	100.00%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PAS



附件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被审验单位名称: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止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766,812.00	36.0701%	225,616,207.00	44.3442%	159,766,812.00	36.0701%	65,849,395.00	225,616,207.00	44.34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167,998.00	63.9299%	283,167,998.00	55.6558%	283,167,998.00	63.9299%		283,167,998.00	55.6558%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合计	442,934,810.00	100.00%	508,784,205.00	100.00%	442,934,810.00	100.00%	65,849,395.00	508,784,205.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系由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子）、董侠、向黔新等 80 名发起人共同出资 20,000,000.00 元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电子）出资 6,800,000.00 元，79 名自然人股东出资 13,200,000.00 元，原注册资本为 20,000,000.00 元。2004 年 4 月 26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214068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股票简称：振华新材；股票代码：688707）。本次发行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与股本均为人民币 442,934,810.00 元，变更后贵公司申请的注册资本与股本均为人民币 508,784,205.00 元。

二、本次新增实收资本的出资规定

贵公司根据 2022 年第三次股东大会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等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65,849,395.00 元。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审验结果

截至 2024 年 1 月 2 日止，贵公司已增发（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 股）65,849,395.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93,099,957.00 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 1,649,962.20 元（不含税），贵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1,091,449,994.80 元。该股款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汇入贵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贵州省分行开设的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账户 52100109000000004069 账号内。

上述人民币 1,091,449,994.80 元，扣除贵公司除上述保荐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57,428.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092,566.00 元，其中：股本 65,849,395.00 元，资本公积 1,024,243,171.00 元。

四、其他事项

经审核，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类别	金额（不含增值税）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49,962.20
律师费用	660,377.36
审计及验资费用	424,528.30
印花税	272,523.14
合计	3,007,391.00





营业执照

(副本)(1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61664J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刘红卫

出资额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司法鉴定意见书、工程造价咨询报告、税务咨询报告、企业管理咨询报告、其他经营活动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08月30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714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刘红卫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10701-704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00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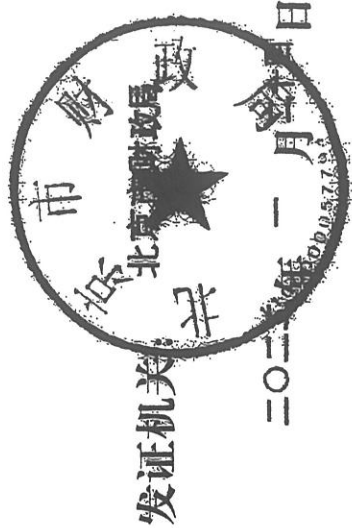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79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3年12月02日

批准执业日期: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陈永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72051806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陈永毡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陈永毡 13000001220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 08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 中天互(特普)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时必须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转出: 中天互(特普)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信翠双
 Full name: 信翠双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6-09
 Date of birth: 1982-06-09
 工作单位: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130929198206092607
 Identity card No.: 130929198206092607



姓名: 信翠双

证书编号: 110002040169

信翠双 11000204016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401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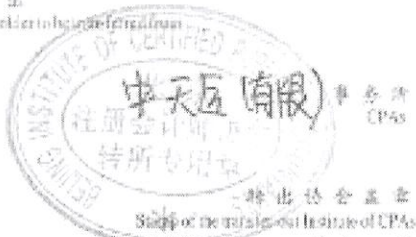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一年 五月 三日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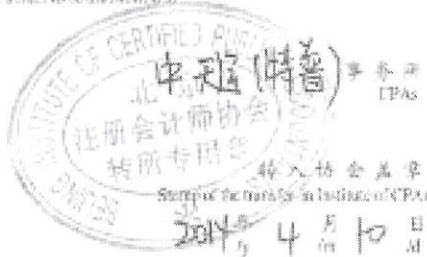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4年4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4月1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